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<b>系必修科目(合計65學分)</b>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					先修科目
微積分(二)	3							
化學(一)	3							
化學(二)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化工熱力學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反應工程	3							
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	3							
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二)	3							
程序設計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物理(一)	3							輔系任選專業必修
物理(二)	3							
化學實驗	1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
物理實驗	1							
質能均衡	3							
工程數學(一)	3							
工程數學(二)	3							
材料科學導論	3							
有機化學(一)	3							
有機化學(二)	3							
物理化學(一)	3							
物理化學(二)	3							
材料分析實習	1							
有機化學實習	1							
高分子科學	3							
儀器分析	3							
物理化學實習	1							
實務專題(一)	2							
實務專題(二)	2							
儀器分析實習	1							
單元操作實習	1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
修課規定

1. 輔系條件:先修科目12學分; 指定必修15學分, 任選專業必修9學分, 輔系應修24學分。
2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 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, 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3. 本表須另附j 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k 課程大綱(標號)。

先修科目：_____學分	指定必修：_____學分	合計：_____學分
<b>認定資格</b>	<b>系所主管</b>	<b>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